

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；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25年5月14日(星期三)14:00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4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 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B座17层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(1)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(2)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，代表股份67,262,1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36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64,351,97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09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7人，代表股份2,910,1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656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2人，代表股份5,507,29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8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,597,1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7人，代表股份2,910,1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656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079,7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85%；

反对1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2%；弃权10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324,8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880%；反对4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582%；弃权10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538%。

(三)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079,5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85%；

反对1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；弃权10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324,6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844%；反对1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88%；弃权17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268%。

(四)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079,7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85%；

反对1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2%；弃权10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324,6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844%；反对1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16%；弃权17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084%。

(六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,219,786,651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%；942,7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%；481,30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7,847,603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9,271,603股的84.64%；942,7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.17%；481,30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.19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森 张莹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

2. 法律意见书

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案】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144,3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49%；

反对1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2%；弃权10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389,4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610%；反对1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52%；弃权10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538%。

(七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079,5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22%；

反对7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5%；弃权10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327,1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298%；反对7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18%；弃权10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084%。

(八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079,5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85%；

反对7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2%；弃权10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324,6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844%；反对7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88%；弃权17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268%。

(九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079,5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84%；

反对1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；弃权10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324,6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844%；反对1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16%；弃权17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084%。

(十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079,5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85%；

反对1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；弃权10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324,6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844%；反对1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16%；弃权17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084%。

(十一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079,5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84%；

反对1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；弃权10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324,6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844%；反对1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16%；弃权17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084%。

(十二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079,5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84%；

反对1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；弃权10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324,6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844%；反对1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16%；弃权17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084%。

(十三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079,5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84%；

反对1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；弃权10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324,6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844%；反对1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16%；弃权17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084%。

(十四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079,5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84%；

反对1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；弃权10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324,6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844%；反对1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